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上海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於合約期內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鑒於交易事項每年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及股本百分比率外)高於2.5%，交易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銷售及分銷協議」一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銷售及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海醫藥，本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

## 協議詳情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協定，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於合約期內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上海醫藥將就雙方協定的每項指定醫藥產品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服務。訂約方同意參照指定產品的法定售價，另向上海醫藥提供合理毛利，作為按銷售及分銷協議將予出售醫藥產品的一般定價原則。在本公司及上海醫藥雙方同意下，產品實際價格可因應產品的實際銷量、上海醫藥提供銷售服務的質素及訂約方分擔推廣成本而不時作出調整。本公司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所出售產品的售價，將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約。訂約方有權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銷售及分銷協議，而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年期可在雙方同意下延續。

## 訂約方的關係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該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9.66%股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每年上限

訂約方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事項的每年上限分別約達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在此之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並無進行相同類別的交易。交易事項的每年上限乃按訂約方對上海市場情況所作預測而釐定。訂約方估計二零零七年銷售及分銷協議的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8,000,000元，此乃參照協議項下僅有一項醫藥產品的估計銷量及其售價而得出。訂約方預期有關銷售產品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分別增加至兩項及三項。訂約方亦預計，因公司進行推廣活動以及產品於市場的認受性提升，每項產品的銷量將逐步上升。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訂立交易事項的目的在於借助上海醫藥現存的廣泛銷售網絡。交易事項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

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條款及其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及分銷協議將由訂約雙方簽署協議日期起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物及相關技術的研發，現正逐步將其研發成果轉化為可銷售醫藥產品。因此，本集團近期已招聘多名生產、品質控制、營銷及推廣的員工，以發展及加強其生產和銷售能力。

### **上海醫藥資料**

上海醫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上海醫藥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遍佈各地的醫院及藥房，特別是於上海。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鑒於交易事項每年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及股本百分比率外)高於2.5%，交易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交易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就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研究」	指	研究及發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年度銷售及分銷協議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醫藥」	指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上海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